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完成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声 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机场”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海机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二、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6
三、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情况	7
四、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8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8
六、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8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完成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重组预案/本次重组预案	指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上海机场/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009.SH）
交易对方/机场集团	指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虹桥公司	指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公司	指	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第四跑道	指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第四跑道相关资产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虹桥公司 100%股份、物流公司 100%股份及浦东第四跑道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海机场拟向机场集团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虹桥公司 100%股份、物流公司 100%股份及浦东第四跑道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向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海机场拟进行的资产重组行为，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差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条件满足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机场集团持有的虹桥公司 100%股权、物流公司 100%股权和浦东第四跑道。本次交易完成后，虹桥公司和物流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浦东第四跑道将成为上市公司持有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海机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44.0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资产虹桥公司 100%股权最终确定交易作价为 1,451,589.32 万元、物流公司 100%股权最终确定交易作价为 311,900.00 万元、浦东机场第四跑道的最终确定交易作价为 149,749.17 万元，上述标的资产合计交易作价为 1,913,238.49 万元，发行股份的数量 433,939,325 股。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上海机场拟向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海机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39.1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预计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39.19 元/股测算，发行数量不超过 127,583,567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并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四型机场建设项目、智能货站项目、智慧物流园区综合提升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机场集团已履行参与本次交易的有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本次重组预可研报告取得上海国资委备案；

3、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4、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5、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上海市国资委正式批准本次重组方案；

7、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8、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3 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三、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情况

（一）虹桥公司 100%股权

虹桥公司依法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登记通知书》（NO. 20000001202207120001）。截至本公告日，机场集团持有的虹桥公司 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虹桥公司 100%股权的过户事宜已完成，公司已合法持有虹桥公司 100%股权。

（二）物流公司 100%股权

物流公司依法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登记通知书》（NO. 42000001202207110007）。截至本公告日，机场集团持有的物流公司 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物流公司 100%股权的过户事宜已完成，公司已合法持有物流公司 100%股权。

（三）浦东第四跑道

公司与机场集团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共同签署《浦东第四跑道相关资产交付确认书》。浦东第四跑道资产交割不涉及土地与房产，无需办理相关权属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日，机场集团持有的浦东第四跑道所涉及相关资产已完成交割，公司已合法持有浦东第四跑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标的资产的交付义务，上市公司已合法

拥有虹桥公司 100%股权、物流公司 100%股权和浦东第四跑道。

四、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包括：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事宜；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向机场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进行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并办理相关事宜；

3、公司需就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4、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执行相关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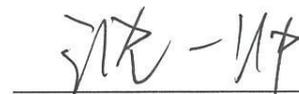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审批和核准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完成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佳颖


沈一冲

